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6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77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集体土地17841平方米；新阳街道祥露社区集体土地192平方米；新垵村集体土地27平方米，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8060平方米，作为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土地用途 | 征地面积 (平方米) | 征地单位 | 被征地单位 |
|---------------|----------|---------------|---------|----------------------|
| 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 | 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 18060 | 海沧区人民政府 | 东孚街道鼎美村、新阳街道祥露社区、新垵村 |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77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3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

四、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57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57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1.7725 公顷（其中耕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鼎美村水田 0.0014 公顷、园地 1.7285 公顷、林地 0.0101 公顷、草地 0.00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37 公顷、水域 0.002 公顷、其他土地 0.0002 公顷，新阳街道祥露社区园地 0.00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76 公顷，新垵村园地

0.002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060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东孚南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存档。

2025年8月13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